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专审[2020]号

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苏亚审[2020]1075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天泽信息 2019 年度存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鼎裕丰贸易有限公司、YOUYAOCHANG (HONG KONG)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款项共计 30,646,039.99 元实际被天泽信息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占用，截止本报告日已全部收回。

（二）违规拆借资金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天泽信息存在违规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2019 年 10 至 12 月，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前海鼎新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36,196,998.00 元。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该拆出资金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违规拆借资金已收回 57,833,541.79 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本报告日，天泽信息尚未收到孙伯荣、陈进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10,021.01 万元。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天泽信息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没有发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泽信息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